

神子為大祭司

立兒子為大祭司乃是成全到永遠的(來七：28)

罪使人與神隔絕。神在伊甸以東，“安設基路伯，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，要保守生命樹的道路”(創三：24)，表明除非經過死，不能再親近神。因此，在舊約時代，要藉著獻祭，大祭司帶著祭牲的血，才可以進入至聖所。

大祭司必須是人，能夠體貼人的軟弱，代人贖罪，而不是審判人，定人的罪。不過，人會死的，所以大祭司常會更換，今天你有一位體諒人的大祭司，明天他不在了。

基督是神的兒子。意思不是說祂經過天父生產，而後才存在；而是說，祂不是受造的，而是與天父同質同榮。神是永遠存在，不會改變，不會死的；基督也是如此。所以祂能作更美的大祭司，更美之約的中保。聖經說：

這位既是永遠長存的，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。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；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(來七：24,25)

詩篇說：“你們不要倚靠君王，不要倚靠世人，他一點不能幫助。他的氣一斷，就歸回塵土；他所打算的，當日就消滅了。”(詩一四六：3,4)這話多麼真實！大祭司也是必死的人，被死阻隔不能長久。不論大祭司如何忠心，總有死的時候。大祭司亞倫，到年老在世上的事工完了，上了何珥山；以利亞撒繼續穿他留下的聖衣。(民二〇：24-29)所以不論怎麼樣屬靈的人，都不能給我們永遠的救恩，作永遠的中保。惟有基督！

“靠著祂進到神面前”，不是靠別的人。只有這位永遠活著的大祭司，才可給人永久完全的救恩，拯救到底；祂能滿足我們一切的需要。

舊約的大祭司，是照律法從人中所立的，無從找到一個完全的人，所以難免都是“立軟弱的人為祭司”，是有缺陷的罪人。以色列的首任大祭司亞倫，還不免於犯罪，其他的人就更不必說了。新約的大祭司，不是從敗壞無望的人群中間選擇，而需要有更高的來源。神的兒子基督耶穌，是唯一“聖潔，無邪惡，無玷污，遠離罪人，高過諸天的大祭司”。因為無罪，所以能不受罪和死的轄制，而能拯救人脫離罪惡，進入永生。

感謝神，我們有這樣一位極高而肯謙卑俯就卑微的罪人，有永生而能成為肉身，代人受死的主，作我們的大祭司。